

福建省翔安监狱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翔安监狱二层高压电网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XFZB-2024-FS122

采购人：福建省翔安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3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7
一、磋商小组	12
二、磋商程序	13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14
四、评审报告	19
五、其他规定	20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20
一、总则	2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三、响应文件编制	23
四、竞争性磋商	26
五、合同授予	30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31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33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0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 86 页（包含封面及目录），请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及时向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省翔安监狱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福建省翔安监狱二层高压电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项目名称：福建省翔安监狱二层高压电网工程项目。
- 2. 项目编号：XFZB-2024-FS122。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9190.47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9190.47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8090

合同包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所属行业	允许进口	标的金额（元）	磋商保证金（元）
1	B06039900-其他电力系统安	福建省翔安监狱二层高压电网工程项目	1 项	建筑业	否	809190.47	8090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于项目。节能产品，适用于项目。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项目。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项目。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项目。监狱企业，适用于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项目。信用记录，适用于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供应商针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响应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由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②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由磋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人信用记录的（由磋商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③若此项规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以此项规定为准。④查询结果存

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他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同时具备不低于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不低于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 号）的规定，依法在福建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鼓励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的“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6、报名

6.1 报名期限：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每天 8：30-12：00，14：30-17：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6.2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报名，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每天 8：30-12：00，14：30-17：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7.2 获取地点及方式：**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466-3 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 5 号楼 4 层）**；供应商直接至我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须填写报名登记表；通过邮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须将贵公司相关信息（含公司名称、公司电话、联系人、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公司地址、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号及项目编号）填写清楚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信箱（fjxfzb@126.com），**并打电话与代理机构前台确认报名成功与否**。潜在供应商需办理报名手续，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时的单位名称一致，**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办理报名手续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与质疑**。

7.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纸质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人民币。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快递费，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报名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

8、投标截止

8.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 9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磋商时间及地点：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上午 09:30（北京时间），**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032 号中外运大厦 A 幢 20 楼】**。

10、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1、采购人：福建省翔安监狱

联系人：纪警官

联系电话：0592-7888217

采购人地点：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官路北路 1 号

代理机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466-3 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 5 号楼 4 层

联系人：陈爱光

联系方法：0591-88002309

附 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	100026211970010002。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 1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 号	条 款 号	编列内容	
1	3.2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明细	描述
		a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a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a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a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a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a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a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a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 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 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 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a10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table><tr><td>all 磋商保证金</td><td></td></tr></table>	all 磋商保证金							
all 磋商保证金										
		特定资格条件： 包：1 <table><tr><td>资格审查要求概况</td><td>评审点具体描述</td></tr><tr><td>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td><td>供应商同时具备不低于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不低于叁级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td></tr><tr><td>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td><td>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以上有效证书的复印件。</td></tr><tr><td>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td><td>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的通知》（闽财购(2024)6 号）的规定，依法在福建省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鼓励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的“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td></tr></table>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同时具备不低于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不低于叁级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以上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的通知》（闽财购(2024)6 号）的规定，依法在福建省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鼓励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的“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同时具备不低于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不低于叁级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以上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的通知》（闽财购(2024)6 号）的规定，依法在福建省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鼓励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的“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	3.2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不接受								
3	6.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4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0.1	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 其他：无。
6	10. 3.1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无。
7	11. 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1</u> 份。
8	14. 4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9	14. 9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10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规定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竞争性磋商活动。
11	18.1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1	22. 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
12	23. 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翔安监狱。
13	24. 1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 说明：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

		金（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则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4%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经采购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1 4	25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2、其他：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②收费费率标准：金额（万元）50 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1%；金额（万元）50-100，收费费率标准 0.9%；金额（万元）100-500，收费费率标准 0.5%，金额（万元）500-1000，收费费率标准 0.2%；③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名：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账 号：100026211970010002。2)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审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供应商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4)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4.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磋商小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磋商小组将记录、打印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在资格性检查中将不合格。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5.1 接收质疑函原件的方式：现场方式；5.2 接收质疑函的

	联系部门：办公室；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8002309；5.4 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466-3 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 5 号楼 4 层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6）关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补充说明：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是指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7）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若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的，无需提供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若此项规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以此项规定为准。8）供应商最后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若高于首次报价应以其首次报价为准。9）经磋商小组评审，在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的前提下，按各合格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10）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小组将核对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响应无效或相应的评分项不得分或扣分）。11）各类资格资质证书到期无法及时年审的，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政策，在响应时提交书面说明，若供应商提供了证据证明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影响其投标（或评审得分），否则，磋商小组可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审。
--	---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 2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包 1

（一）技术部分评分 PT

满分 68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技术要求响	48.0 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中各项条款：完全满

应情况		足技术要求的得 48 分；其中带“★”符号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未带符号的技术要求按评审项号计进行评审，评审项共 24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评审项中的任一项参数出现负偏离即视为整项评审项负偏离），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2. 质量 保证方 案	2.00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项目的标准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环境和文明施工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不符合业主实际，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6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简略，可操作性不明显的得 1.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项目 施工组 织方案	2.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配备、施工进度计划、货物进场计划、货物安装组织计划）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配备、施工进度计划、货物进场计划、货物安装组织计划），措施具体齐全（列明具体方式和流程），可操作性强（可实际操作，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方案完整，保障措施较齐全，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1.6 分；方案描述简单仅满足基本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施工 保障	3.00	1、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投入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期限至少包含项目工期）的得 3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5、技术 培训方 案	2.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措施具体齐全（列明具体方式和流程），可操作性强（可实际操作，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方案完整，保障措施较齐全，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1.6 分；方案描述简单仅满足基本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工资 及时发 放的保 障措施	2.00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农民工工资保障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农民工工资发放体系保障措施、投诉及处罚办法；②农民工工资应急处理预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内容具体可行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

方案		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6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1.3 分，未提供或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7. 高压电网系统检测认证	3.00	高压电网项目建设安全质量控制检测认证情况：供应商建设的的高压电网项目建设案例在建设完成后，经过具有高压电网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需含供应商高压电网装置名称及型号）每提供一份有效检测报告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建设案例合同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特种作业操作	3.00	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 3 名维修人员得 2 分，多提供一人（同时具备以上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9. 安全承诺	3.00	供应商能够承诺具备“在本项目安装期间，日间施工时段现有电网断电保证施工安全，夜间现有电网恢复供电保障采购单位正常安全需要”能力及技术力量的得 3 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二）商务部分评分 PB

满分 12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相关证书	1.00	供应商所投的电网控制平台相关软件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2、业绩	3.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独立完成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罗列业绩清单，未能提供业绩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3、满意度	3.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供应商自身已完成的与本次采购项目同类型项目业主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评价为满意或好或优或同等评价）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满意度评价表，否则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或其使用部门

		出具的满意度证明只计算一次。本项与“业绩”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
4、维修响应承诺	2.00	根据供应商承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在≤3 小时到场进行保修的得 2 分；3 小时<到场进行保修时间≤6 小时的得 1 分。 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5、系统使用稳定性	3.00	同类高压电网设备主机系统稳定性：（1）设备已稳定使用大于等于 10 年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2）设备已稳定使用大于等于 8 年小于 10 年的，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3）设备已稳定使用大于等于 3 年小于 8 年的，每提供一份得 0.2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加盖公章设备合同复印件）

（三）报价部分评分 PF

满分 2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四）价格扣除部分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5.00%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

			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	--	--	--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注： 1、本采购包为工程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 a.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 b. 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 c. 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d.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四、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

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

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磋商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_____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 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技术部分“★”标示的内容存在负偏离。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应否决其响应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明细
供应商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商务条件”全部条款的。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应否决其响应的情形。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履约保证金

24.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24.2 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 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福建省翔安监狱二层高压电网工程项目。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设备，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2、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809190.47 元，供应商应以包括有关本项目的费用进行报价，应包括产品所应配附属配件以及产品制造、运输、保险、安装、施工、调试、保修、技术服务等费用。

3、供应商应以包括有关本项目产生的原有设备及线路的拆除（且原有设备及线路拆除后按采购人要求放置在指定位置）、周界管道、钢芯铝绞线、镀锌支架、高压线、电源线、主干电缆、金属桥架、避雷器等费用。

4、本项目工程内容如因场地原因或者监管安全、功能需要调整的，以实际施工量为准，进行结算。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文件》、图纸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附件；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内容冲突时，需经采购人确认，以有利于项目执行为原则进行调整；若《工程量清单》中关于设备的“项目特征描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备参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5、监狱属于特殊场所，施工时段及施工方式受限（每日有效施工时间约为 6-7 小时，女性施工人员无法进入监管区域内），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用工成本。

6、成交人进入采购人监管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保密规定，服从采购人人员的指挥，不得泄密。

二、技术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设计要求

1) 高压电网系统应做到双主机备份，电网应有可靠后备供电设施，主电源故障时可自动立刻切换后备电源供电，保证备用时间不低于 4 小时。

2) 系统要采用性能可靠的设备，成熟的技术手段，保证系统具有很强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主控设备应具有连续不间断工作特性。主控系统要求过载能力强，当电网网上发生线间或对地直接短路时，主控设备能不断电工作大于 120 分钟以上，不停机和不断电，而导致整个电网无电。当警情或短路消失后，电网系统自动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3) 配备“警情信息管理监控系统”，该系统设置在远离电网控制设备处的监控中心，用信号线将电网设备与该系统计算机连接。平时值班状态。计算机显示器显示

监狱围墙分段电子图形及电网设备的工作状况等。当围墙电网发生警情时,通过计算机显示器上的电子图形立即提示出警情发生区段、警情种类,警情发生时间等信息同时进行声光报警、存储、记忆(一年的警情信息及电网设备的工作状态)等,此系统为独立运行系统,不影响电网设备的独立运行。

4) 集中控制:主控设备(含升压器)必须采用集中控制、集中管理方式、围墙上不允许安装任何升压及检测控制设备。即:整套主控设备(含升压器)必须集中安放在指定的同一房间内,防止造成监管隐患。(安装在 AB 门处电网值班室)

5) 电网主控设备(含升压及控制系统)与电网分段入口的连接采用抗低温高压屏蔽绝缘线,耐压不低于 20KV。系统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 秒。电网系统应具有灵敏度可调档或设有雨天档,减少系统误报。系统在触网、短路状态可保持 60 分钟持续高压输出,便于民警、武警处理警情。电网控制设备应专门配备用于断开电网监控系统主机的应急开关,当电网监控系统发生故障时,启动应急开关,能保持高压电网正常工作。电网打击输出电流大于 500mA。

★ (二) 工程技术要求

1、成交人在合同期内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承担项目的施工,不得以任何技术性问题和其他原因拒绝施工或拖延施工。

2、在各单项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成交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损坏物品须照价赔偿或负责修复;成交人须承担施工中的安全责任,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成交人须负全责。

4、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技术标准、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福建省有关现行管理办法及地方标准进行施工。

5、供应商提供的“高压电网设备装置”应符合《周界防范高压电网装置》GB25287-2010b 标准要求,并能达到《福建省监狱周界防范高压电网建设和管理指导意见》要求,。

6、成交人如要更换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须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且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三)、主要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设备参数(以下设备属于固定尺寸的,允许±2%偏差)	数量	单位
评审项 1	电网支架	1. 电网支架 63mm×63mm×6mm 2. 定制热镀锌处理, 安装间距: 4 米一个 3. 安装在距地面高度为 4.5-6 米处	185	个
评审项 2	瓷瓶	PQ-10T 防污型	1110	个
评审项 3	钢芯铝绞网线	网线材料采用 16 平方毫米钢芯铝绞网线, 线间距离约为 18-20 厘米(不大于 20 厘米), 最低端金属线与墙体之间距离不应大于 20 厘米。网线支架跨度平均距离 4-6 米。瓷瓶保持直立, 电网网线采用绑扎安装在距地面约 5-6 米处电网支架上的瓷瓶导槽内。	6600	米
评审项 4	扎线	铝材质	2000	米
评审项 5	胀栓	Φ 12×120mm	750	个
评审项 6	高压屏蔽传输线	1. H 线抗低温线: Φ 10MM (耐压不低于 20kv), 线芯不小于 0.75 mm ² (绝缘材质: 硅橡胶) (导体与屏蔽层之间耐压: 2 米不低于 40kv/5min 不击穿; 整盘 20kv/5min 不击穿) 2. L 线抗低温线: Φ 4.2MM, 线芯不小于 0.75 mm ² (绝缘材质: 硅橡胶) (导体与屏蔽层之间耐压: 2 米不低于 10kv/5min 不击穿; 整盘 5kv/5min 不击穿), 3. 导体: 镀锡铜 4. 绝缘体: 硅橡胶 5. 填充: 滑石粉 6. 屏蔽: 镀锡铜网 覆盖率: 80%以上 7. 外被: 硅橡胶	3400	米
评审项 7	传输槽	镀锌 50mm×50mm 安装要求: 金属线槽安装在巡逻通道狱内侧, 距顶部 200mm 处	540	米
评审项 8	触电警示牌	材质: 铝朔板 500mm×550mm	50	块
评审项 9	地网制作	接地电阻≤4Ω	4	处
评审项 10	智能型高压脉冲分段报警(电网)监控系统	1. 集中安装在电网主机房内 2. 电源: 交流电 220V±10%, 50HZ, 电源功率>7KW。 3. 电网电压、电流(有效值) 4. 对地电压: 5000±10%V; 5. 相邻线间电压: 10000±10%V; 6. 电网短路时, 电网瞬时电流: 0.5A<电网高压端瞬时电流<1.5A(有就值); (高度戒备监狱型) 7. 打击力: 可调节, 并且电网任一单根火线在瞬间(6秒内)将约 100 公斤重的生物击死或击毙。 8. 过载能力: 当电网网上发生线间或对地直接短路	2	套

		时，能不断电工作大于 120 分钟以上，不停机和 not 损毁。 9. 恢复能力：当警情或短路消失后，电网主机系统自动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10. 双主机相互备份，每个主机控制二个防区。 11. 每一面墙为一个防区，共计 4 个防区。		
评审项 11	设备防雷	安装在前端柜内（1 套/柜）： 1. 避雷设备安装在低压控制柜输入电源入口， 低压控制柜输入额定电压 (220V)； 2. 防护等级：输入端承受雷电波 8/20uS 雷电电压 20KV；输入端承受雷电波 10/700uS 雷电电压 15KV； 3. 冲击电流：8/20uS 模拟雷电波冲击，短路保护电流大于 2×40KA； 4. 过压保护：2mS 操作过电压时短路保护电流 120A； 5. 最大工作电压：AC 285V 50/60Hz； 6. 效 率：≥99%； 7. 额定功率： 3000W； 8. 响应速度：≤10nS； 9. 滤波范围：500Hz-1000Hz； 10. 使用条件：-45° C—+65° C；	2	套
评审项 12	网线防雷	安装网线避雷器安装在距地面高度为 4-6 米的定做热镀锌角钢支架 60mm×60mm×5.5mm 上 1. 避雷器安装网线上，网线单线额定电压 (5kV±10%V) 2. 网线避雷器安装在距地面高度为 4-6 米的定做热镀锌角钢支架 60mm×60mm×55mm 上（含安装），支架通过长 7 米 40mm×4mm 镀锌扁钢与地网焊接在一起。	16	只
评审项 13	设备警情监视系统	CPU≥3.6G、内存≥4G、硬盘≥1T。 21 寸的液晶显示(含控制主机、适配卡、专用软件、打印功能、500VAUPS) 软件要求： 1. 智能周界高压电网控制系统，具备计算机控制界面，可现场绘制实景报警地图，电子地图分区段显示，电网数据监控； 2. 各防区独立布防、撤防、复位，报警记录、撤/设防记录、查询打印，原始报警记录存储时间大于 1 年； 3. 实时电网数据打印，语音、坐标、图像联动报警功能； 4. 具备数字化扩展功能，满足后续智能化管理。管理软件网络化，实现多台电脑管理多台主机，使用 RS485 总线接口以及网络接口（插上交换机即可联网），依托网络可远程控制、大范围组网等多种管理；可以综合报警平台软件可管理高压电网、IP 四警情定位紧急报警、监控图像联动、电子墙等设施、可完成民警武	1	套

		警四防一体化联动报警； 5. 各报警系统软件定制模块，支持对视频进行实时查看和录像查询、回放、电视墙等基础视频功能、报警主机在电子地图上可以展示报警主机报警信息以及关联视频，并且可以自动上报异常事件，可实现联动视频、抓拍图片、上墙、录像等。 6. 视频监控与电网报警平台 API 接口对接开发。 7. 电网报警平台数据寄存器访问提取，报警激活时联动指定监控画面弹窗。 8. 具备计算机控制界面，且可现场绘制实景报警地图，电子地图分区段显示，电网的数据可在情报指挥中心实时监控显示； 9. 可对系统交直流自动转换控制；		
评审项 14	高压电网融合预警一体机	CPU≥四核 主频≥3.6G 缓存≥4M/内存≥8GB；固态硬盘≥256GB,集成显卡/无光驱/键盘/光电鼠标 USB/电源≥200W/多功能底座（可俯仰、旋转）/内置音箱/显示器≥21 英寸	7	台
评审项 15	信号线(外套铁管)	RVVP2×0.75mm	50	米
评审项 16	信号防雷器	1.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网； 2. 额定电压 U_n:5V； 3. 标称放电电流 I_n: 5KA (8/20uS)； 4. 最大放电电流 I_{max}: 10KA (8/20uS)； 5. 限制电压 U_p: 20V； 6. 最大传输速率: 10Mbps； 7. 插入损耗: ≤0.15db； 8. 外壳防护等级: IP20	3	只
评审项 17	抗干扰卡	1. 放大器安装 明装 2.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网	2	个
评审项 18	声光报警灯	1. 工作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300MA； 2. 声压: 108-120+3DB, 报警方式: 通电立即报警, 断电停止报警； 3. 安装方式: 螺丝固定。	10	套
评审项 19	报警传输线	护套 2×2.5mm	1100	米
评审项 20	红色警示灯	1. 工作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300MA； 2. 声压: 108-120+3DB, 报警方式: 通电立即报警, 断电停止报警； 3. 安装方式: 螺丝固定。	70	套
评审项 21	传输线	RVVP2×1.5mm	1100	米

评审项 22	不间断电源系统 在线式 UPS 电源	1. 不间断电源主机安装(10kV • A) 2. 不间断电池柜安装 3. 不间断电源切换箱安装 4. 备用时间 4 小时以上	1	套
评审项 23	温度调节设备	额定制冷量(W) ≥5000, 能效等级一级; 制冷功率(W) ≥1260.	1	台
评审项 24	静电地板	包含铺设地板的相关辅材	15.8	平米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 1、**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内完工
- 3、**交付条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说明：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则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4%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经采购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工程竣工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
- 7、**验收标准：**按照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图纸、操作规程、施工合同及磋商文件等材料进行验收。成交人必须将高压电网所有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方案中所要求的技术要求，如不能通过测试，设备须无条件退回或更换。**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委托公安部下属有资质验收高压电网的专业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如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则成交人须重新更换合格的设备，直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为止，验收过程中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含在成交金额中；**

现场检查：包括检查电网线的架设，报警器、供电系统、高压设备的安装、工艺、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操作规程、规章制度是否制定。符合设计要求且已制定操作规程、制度的为合格。常规性试验。用一头约 100 公斤的动物和约 3 公斤的动

物 2 只分别进行单线及线间触网试验；观察动物对地触网时的反应及电压是否足够，触网时瞬间被击倒或击死且产生警报和自动打印触网警情的为试验合格。

8、结算方式：成交人按合同规定时间 80 日内完工，将高压电网所有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70%等额税务发票等相关材料支付至合同款 70%。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结算审核尾款的等额发票及相关材料，采购人 10 日内支付至结算款 100%到成交人账户。

9、售后服务要求

9.1 成交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承诺自验收合格后继续保修 3 年（每年巡检不能少于 2 次）；售后维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名之日起计算。售后维保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成交人负责包修、包换。

9.2 成交人在售后维保期内须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成交人在接到使用单位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按合同规定赔偿及负责违约责任。在售后维保期一年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同一故障发生二次)，使用单位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售后维保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9.3 售后维保期满前 1 个月内成交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9.4 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投标人到现场保障的，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给予支持。

9.5 售后维保期结束后，成交人仍负责提供终身保修服务，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包括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与维保期内相同，如有零配件更换，只收取配件费用，不另外计取人工费用。

10、违约责任

10.1 签订合同后因成交人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2 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3 成交人对项目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天偿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款项 5%。

10.4、成交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或成交人响应文件）约定的，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退货换货，因退换货不及时影响采购人工作的，发现一次，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10%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任何第

三方损害的，成交人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人还须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5 成交人在施工中的安全责任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成交人须负全责。发生重大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10.6 进入监管区有关违约责任：成交人进入采购人监管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员的指挥，不得为罪犯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成交人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向采购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0.7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使采购人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人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如果成交人无法按时提供上门维修或更换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从成交人的应付货款/质保金中扣除；同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为逾期每日 500 元。因成交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成交人应予以赔偿。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人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人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10.8、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成交人出现违反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11、保密条款

11.1、成交人要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成交人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内部管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内部管理信息，不得对采购人工作信息资料、工作场所、内部场景等进行拍照、录像，不得将采购人有关秘密、内部管理信息、工作场所场景通过微信、抖音等上传自媒体，严禁将采购人工作文件等内部资料泄露出去，如发生泄露、泄密行为，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将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11.2、成交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3、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2、廉政条款：

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成交人须保障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四、其他要求

1、本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2、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本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双方可在合同中另行补充。

4、除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磋商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 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招标编号为 XFZB-2024-FS122 的福建省翔安监狱二层高压电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2、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合 计				

3、合同总金额

-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内完工
-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3 交付条件：经甲方验收合格。

5、合同标的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 5.1、设计要求

1) 高压电网系统应做到双主机备份, 电网应有可靠后备供电设施, 主电源故障时可自动立刻切换后备电源供电, 保证备用时间不低于 4 小时。

2) 系统要采用性能可靠的设备, 成熟的技术手段, 保证系统具有很强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主控设备应具有连续不间断工作特性。主控系统要求过载能力强, 当电网网上发生线间或对地直接短路时, 主控设备能不断电工作大于 120 分钟以上, 不停机和不断电, 而导致整个电网无电。当警情或短路消失后, 电网系统自动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3) 配备“警情信息管理监控系统”, 该系统设置在远离电网控制设备处的监控中心, 用信号线将电网设备与该系统计算机连接。平时值班状态。计算机显示器显示监狱围墙分段电子图形及电网设备的工作状况等。当围墙电网发生警情时, 通过计算机显示器上的电子图形立即提示出警情发生区段、警情种类, 警情发生时间等信息同时进行声光报警、存储、记忆(一年的警情信息及电网设备的工作状态)等, 此系统为独立运行系统, 不影响电网设备的独立运行。

4) 集中控制: 主控设备(含升压器)必须采用集中控制、集中管理方式、围墙上不允许安装任何升压及检测控制设备。即: 整套主控设备(含升压器)必须集中安放在指定的同一房间内, 防止造成监管隐患。(安装在 AB 门处电网值班室)

5) 电网主控设备(含升压及控制系统)与电网分段入口的连接采用抗低温高压屏蔽绝缘线, 耐压不低于 20KV。系统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 秒。电网系统应具有灵敏度可调档或设有雨天档, 减少系统误报。系统在触网、短路状态可保持 60 分钟持续高压输出, 便于民警、武警处理警情。电网控制设备应专门配备用于断开电网监控系统主机的应急开关, 当电网监控系统发生故障时, 启动应急开关, 能保持高压电网正常工作。电网打击输出电流大于 500mA。

5.2、工程技术要求

1)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承担项目的施工, 不得以任何技术性问题和其他原因拒绝施工或拖延施工。

2) 在各单项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管理, 文明施工,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 损坏物品须照价赔偿或负责修复; 乙方须承担施工中的安全责任, 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乙方须负全责。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技术标准、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福建省有关现行管理办法及地方标准进行施工。

5) 供应商提供的“高压电网设备装置”应符合《周界防范高压电网装置》GB25287-2010b 标准要求, 并能达到《福建省监狱周界防范高压电网建设和管理指导意见》要求,。

6) 乙方如要更换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 且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具体如下:

(1) **验收方式:** 工程竣工后, 成交人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 按照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图纸、操作规程、施工合同及磋商文件等材料进行验收。成交人必须将高压电网所有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达到方案中所要求的技术要求, 如不能通过测试, 设备须无条件退回或更换。**安装调试完毕后, 由甲方委托公安部下属有资质验收高压电网的专业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如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 则成交人须重新更换合格的设备, 直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为止, 验收过程中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含在成交金额中;**

现场检查: 包括检查电网线的架设, 报警器、供电系统、高压设备的安装、工艺、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操作规程、规章制度是否制定。符合设计要求且已制定操作规程、制度的为合格。常规性试验。用一头约 100 公斤的动物和约 3 公斤的动物 2 只分别进行单线及线间触网试验; 观察动物对地触网时的反应及电压是否足够, 触网时瞬间被击倒或击死且产生警报和自动打印触网警情的为试验合格。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否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 具体如下: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 80 日内完工, 将高压电网所有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70% 等额税务发票等相关材料支付至合同款 70%。最终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交结算审核尾款的等额发票及相关材料, 甲方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款 100% 到乙方账户。

8、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为中小企业，则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4%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经甲方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甲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

10、违约责任

10.1 签订合同后因乙方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3 乙方对项目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天偿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款项 5%。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含 30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4、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或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免费退货换货，因退换货不及时影响甲方工作的，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5 乙方在施工中的安全责任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乙方须负全责。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10.6 进入监管区有关违约责任：乙方进入甲方监管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保密规定，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不得泄密。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服刑人员提供现金、手机、毒品、麻醉品等违禁品，如发现经查实，需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10.7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使甲方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电话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如果乙方无法按时提供上门维修或更换服务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应付货款/质保金中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为逾期每日 500 元。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违约金直接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10.8、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乙方出现违反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11、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__份。合同电子文本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以备案电子文本为准，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 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福建省翔安监狱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目 录

- 附件 1：响应函
- 附件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 附件 5：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内容对应表
- 附件 6：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附件 7：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附件 8：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9：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_____套，副本_____套及电子文档_____套。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

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采购包	首次总报价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磋商保证金	备注
..... .				
..... .				
..... .				

备注：

供应商代表：
 （签字）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按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 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 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按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手机： _____

供应商代表： _____身份证号： _____手机： 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3、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11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 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

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磋商、澄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应为原件。

附件 3-12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如果有的话)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特定资格条件

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同时具备不低于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不低于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 号）的规定，依法在福建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鼓励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的“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内容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1				
商务部分	2				

注：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磋商小组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供应商代表签名：

附件 6-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6-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8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

（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8-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最后报价 单价 (现场)	数量	最后报价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_____； b. 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_____； c.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策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